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1、参与的供应商（联合体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

我公司属于中小企业。

2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印刷服务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印刷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业收入为10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



(2) 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全国

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	91230110756309710J	600	自然人投资或控股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